3.執行單位於每季（9、12、3、6月）終了之次月5日前，依據規定格式填寫季報表，於年度結束之次月15日前填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本府農林廳技術室二份，主辦單位及技術小組各一份。由技術室輸入電腦彙整並統計總進度。

4.主辦單位於每季終了15日內就主管項目依式彙整提報每季執情形並於每年度終了30日內依式彙整提出年度執行成果與效益評估報告送本府農林廳（技術室）彙辦。

5.各主辦單位於本方案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派員督導並列席技術小組及執行小組會議。

6.本方案各縣市執行小組於計畫執行中應按季召集小組會議，通知本府農林廳、主辦單位及技術小組派員列席檢討計畫執行，適時解決有關執行困難問題。

7.各技術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通知省府農林廳及轄區縣市派員列席，分別就輔導之縣市有關計畫提供技術指導及協調解決有關問題，並按月填報輔導工作執行情形月報表。

績效考核

1.年終考核採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方式，於每年度終了半年內訂定年度考核計畫辦理，縣市政府各項計畫書面資料及執行成果書面考核由主辦單位辦理初核，考核小組複核。

2.實地考核部分，除由各縣市政府提報二項外，由考核小組亦擇二項併同辦理實地考核，已列入省府另案考核之項目，不重複考核。

3.縣市政府各項計畫考核工作，由省府委員召集省府秘書處第五組、研究會、經建會、財政廳、民政廳、主計處、人事處、農林廳等有關單位派員及學者專家組成考核小組辦理，並請農委會派員指導。

MA-200 日本原裝單軌搬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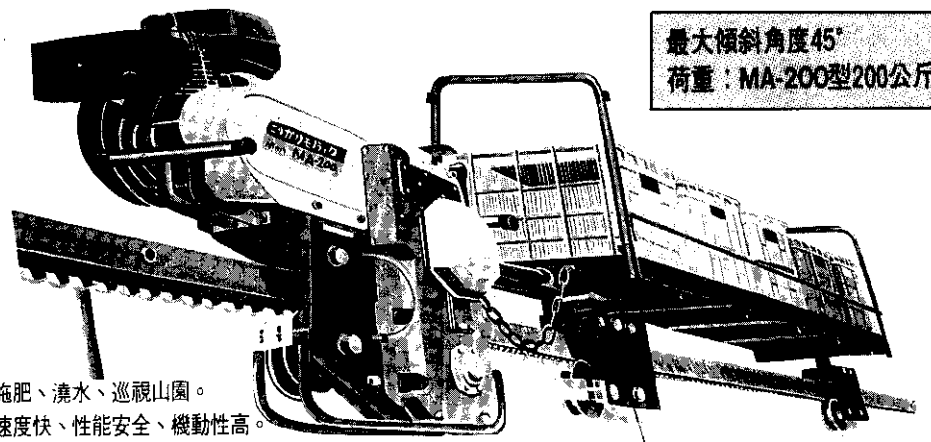

用途：採收、施肥、澆水、巡視山園。
特點：1.搬運速度快、性能安全、機動性高。
2.急傾斜山坡地形使用，效率一級棒。
3.節省人力、工資，精緻農業必備。
4.操作簡便，保養容易，經濟效益大。
5.施工時不會破壞地面，可確保水土保持。
6.風雨中照常使用，行駛時平穩不傷果皮。
7.果園、林場、工地、工廠等場合適用。

台灣總代理：亞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0巷14號4F
電話：(02)3687932~3 FAX：(02)3672143
東勢營業所(04)5872789 梨山營業所(04)5981554
桃園倉庫(03)4701455-6 5981969